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26 号）。2024 年 12 月 24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华兴

验字[2024]24010150037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232,916,666.25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2,916,666.25 元。

三、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 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 现金管理品种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产品、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金融部门负责具体资金划转事项的实施。

6、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安全性较高，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上述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任一时点使用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

（三）《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